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 2026 年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大为医疗（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6 人，营业收入为 12336.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01.8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华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包含部分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